

「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等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醫療院所病房及其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公開播送： 1.醫療院所病房：每個房間每年新台幣 150 元。 2.公共區域(如健身房、游泳池等)：每一公共區域每年新台幣 150 元。 公開演出：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 (1)略 (2)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 a.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展示中心、大賣場、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同費率之場所如服飾店、鞋店、SPA、旅館、飯店及醫療院所等)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新台幣 100 元。	公開播送： 無 公開演出： 不供演唱(小空間有隔間)：每坪每年 100 元。	壹、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 一、與利用人協商的結果： 本協會之會員近 30 家，其收費係以醫院診所病房為標準，而所屬會員病房所內之頻道播送，均係合法簽約並支付費用，理應包含於「利用人」定義之範圍內；然而，本協會及旗下會員，從未與 MCAT 進行相關業務之洽商，亦未曾接受任何諮詢，僅係被動接受此項費率。由此可見，以上公告均由 MCAT 單方面公佈，並未與我方進行溝通協商，因此本協會對公告費率之可信度尚存疑慮。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目前台灣之集管團體有-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MCAT、MUST、TMCS 3 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ARCO、RPAT 2 家，及視聽著作集管團體 AMCO 等，除此之外，尚有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單獨著作。如我方會員欲取得授權時，則需向以上集管團體支付授權費，若有不慎疏漏，更因此受到民、刑事之訴追，因此不僅負擔相當之費用成本，更承擔了不可預期的訴訟風險。 本協會會員所播放之電視頻道，僅係供民眾於等候時打發時間用，亦或是在病房內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本會曾發函予臺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請求締結授權契約，然均未獲臺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之善意回應，或任何相關善妥之方案提出。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利用人臺北市護理之家協會，倘有利用本會代管歌曲既成事實，則應負擔相關公播、公演費用，利用人所言僅供民眾等候時打發時間用，亦或是在病房內提供產婦及其家屬或醫療人員閒暇時觀看等云云，均不足成理。 蓋因前揭行為，除以達公播、公演之程度外，利用人亦係以其設備之便利性(如設置電視	一、請 MCAT 就醫療院所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說明。 二、利用人是否就本案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具體之建議？ 三、MCAT 就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率部分，係如何界定「病房」與「公共區域」之範圍？例如：診療室或育嬰間是否屬於病房之範疇？醫院走廊如屬公共區域，則係每層樓分別收費或將全部走廊視為一個公共區域，而只收取一個費用？相關收費範圍應如何定義等問題，仍待進一步釐清。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提供產婦及其家屬或醫療人員閒暇時觀看，既非營業項目，亦不具營運之重要性，更不可能因此獲得經濟上之利益，如需再就此部分增加支出費用，無疑是對醫療院所增加經濟上之負擔。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台灣之音樂集管團體目前共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共三家。其中管理著作數量最多者為 MUST，其管理著作數量約 1 千 700 萬首，多為時下常用之流行音樂；TMCS 之管理著作數量約 2 萬 2 千首，MCAT 之管理著作數量約 2 萬 6 千首，後 2 者則多為國台語老歌及台語音樂。因此在集管團體中，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比例，實為其中極小部份，然其收費竟是最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MUST 三倍之多，更顯見其管理數量與使用報酬費率不成比例。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一)本協會會員所利用之性質： 本協會再次重申，我方會員所利用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如上所述，僅係供民眾於等候時打發時間用，亦或是在病房內提供產婦及其家屬或醫療人員閒暇時觀看，由此可知，我方會員利用音樂之行為並無營運之重要性。然今被視為與遊樂場、美	機)以達其招徠客戶之目的，怎可妄言此設備不具營運之重要性或無法達經濟上之重要性。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本會所管歌曲，以台灣台語老歌為主，其性質及數量均不可與其他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相提並論。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本協會認為，集體管理團體所收取使用報酬之多寡，不必然取決於管理歌曲之數量，利用人使用音樂著作之型態和使用人之族群、生活習慣、及語言亦有極大關係，因此本會對臺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之意見無法認同。	四、MCAT 所訂定之「病房」及「公共區域」之使用報酬率(二次公開播送部分)，是否均已包含公開演出之費用？ 五、有關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提出之「應區別各醫院之佔床率，方能真實反映使用報酬率」是否得列為費率計算之參考因素？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容院、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等營利事業做同等類型之費率分類，不僅分類之類型不妥，更難以說明MCAT自身所提出之增訂理由。 (二)醫療院所利用之數量： 我方會員於音樂著作之利用，係依電視頻道之節目內容做播送，其使用之音樂數量，亦是以電視頻道播送之數量為依據，因此在探求利用人所利用之數量時，其根本之計算方式，乃應由頻道(即電視台)所使用之數量為依據，因頻道使用音樂著作實為根本之源頭，醫療院所僅得依照頻道之內容播送，並無自由選擇使用何者音樂之權利，更是無法得知須向何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其不僅限於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亦是如此。 五、總結： 綜合以上之意見，本協會認為，如需計算利用人之使用報酬費率，排除音樂單獨授權之多次重複使用，僅單純就本協會相關之會員使用而言，應反面探求集管團體與頻道商簽約授權之數量為準則，即從上游頻道(即電視台)之音樂著作使用率，推算下游之頻道接收者所使用之音樂數量，另輔以營利與否及使用上之重要性等因素，始為較合理之標準。	五、其他 為因應二次公播之收費問題，並依智慧財產局審議委員會98年第五次會議建議，本會特修訂飯店旅館客房及醫院門診病房之公演及二次公播使用費率，並維持每個房間每年150元之收費標準。此費率亦經過本會99年5月7日第4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公告後施行。因此本會在沒有調高使用費率又將二次公播使用權包含在公演費率之中，並無不當之處。	

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 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 意見	集管團體說明	爭點整理
		貳、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僅函送書面意見，無參加審議) 現在的醫療生態，各層級醫院之病床佔床率有如天壤之差別，醫學中心的佔床率約90%、地區醫院(不含呼吸照護、血液透析病床)則僅約30%，依同一基準之「使用報酬率」，實不符合當前醫療實務現況，故建議採「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計算，但在每房間150元基準下，再乘以醫療院所之佔床率，如此方能真實反映「使用報酬率」。		